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蕭玉琳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7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lin951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733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4948315_11407334600A0C_ATTCH5.pdf、
64948315_11407334600A0C_ATTCH1.pdf、64948315_11407334600A0C_ATTCH2.
odt、64948315_11407334600A0C_ATTCH3.odt、
64948315_114073346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函以，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各機關違反前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：一、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，或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。二、知悉職場霸凌



空中大學 11412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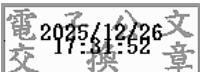
11431003500

裝

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。三、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一款情形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（第三項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，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（第六項）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人員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19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六項之罰鍰，由保訓會裁處之。……」保訓會為確保裁罰之一致性與妥適性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
三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本市茂林區民代表會、桃源區民代表會、那瑪夏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12/26 文
交換

市長陳其邁

線

35